

特急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96号

## 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源县财政局、和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44号）文件精神，现安排清算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735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县财政局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省级资金通过财政实拨（直接补助市县）的方式拨付到各地。请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会计核算手续。

二、补助资金专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具体用途和管理要求遵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执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县财政要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与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益经费拨付到校。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四、县财政要按公办学校标准足额拨付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并监督民办学校按照要求减免学杂费和使用好公用经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不低于省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附件：1.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教育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

附表1: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607				7,350,000.00	
东源县	607003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2,76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60,000.00	
和平县	607004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4,59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90,000.00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区	地区编码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019年已提前下达资金(万元,按2017年学生人数,粤财教〔2018〕318号)	本次清算金额(万元)	粤财教〔2018〕31次追加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待2020年提前下达清算金额(万元)	备注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			应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万元)			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教学点			应抵扣以前年度清算资金(粤财教〔2018〕149号)						总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省	中	央	合计	省	中	央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河源市		99,385	70,314	29,071	13,755	0	242	6,507	17,693	2,300	2	2,034	0	15,789	0	15,789	735	0	735	0	0	
东源县	607003	43,711	30,284	13,427	6,101	0	62	2,336	3,864	1,150	1	444	0	6,545		6,545	276		276			
和平县	607004	55,674	40,030	15,644	7,654	0	180	4,171	13,829	1,150	1	1,590	0	9,244		9,244	459		459			